

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原因及对策

江 春

当前我国经济已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矛盾现象,这种矛盾给我们带来了困难的抉择:因为,要控制通货膨胀,就必须紧缩信贷,这在我国企业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必然使企业资金更加紧张,停产半停产状况更趋严重,就业矛盾更趋恶化;若为解决失业问题而向企业大量发放贷款,在企业经营机制没有真正转换的条件下必然会加剧通货膨胀。无论是失业还是通货膨胀,都会严重影响我国的改革、稳定与发展。本文试图找出导致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根本原因,以提出彻底解决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这两大难题的根本措施。

一、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根本原因在于产权制度的不合理

从总体来看,我国出现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矛盾现象是现行体制内深层次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

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国有企业和国家专业银行都占主导地位。国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企业资产(包括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土地等)的产权居国家所有,而不属企业所有,这意味着,国有企业实际上没有产权完全属于自己的资产,因而国有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产权主体。我国国家专业银行的基本特征是:专业银行“自有资金”(包括国家拨给的信贷基金和银行历年业务活动的留存利润)的产权完全属国家所有,而不属银行所有,因为除银行“信贷基金”的产权属国家所有以外,银行“留存利润”的产权也是属国家所有的(因为“留存利润”属所有者权益,而国家是专业银行的唯一所有者)。这说明,国家专业银行实际上也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自有资本金,所以,专业银行也不是一个独立的产权主体。正是由于国有企业和专业银行这些经济主体都不是独立的产权主体,因而最终从以下几个方面酿成了我国体制型的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矛盾状况:

(一)由成本推进所导致的通货膨胀与失业。

由于国有企业不是独立的产权主体,没有自己独立的资产,因此国有企业不可能真正自负盈亏、特别是不能负亏(亏损是由所有者——国家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根本没有内在的动力和压力通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经营管理将成本压缩到最低点,结果导致国有企业降低成本的能力或盈利能力极度低下,甚至出现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现象。由于国有企业和平成本不断上升且国有企业降低或消化生产成本的能力十分低下,因此,一旦国有企业生产投入品(如原材料等)的价格因供求关系的作用而上升,国有企业必然会陷于盈利减少或亏损增加的困境,结果导致国有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大大减少,这要么是出现“公开的”失业(在

企业能够辞退职工的情况下)、要么则是“隐蔽的”失业(在企业不能辞退职工的情况下),当然就更不可能提供新的就业岗位以解决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这样,最终就形成我国特有的制度性失业现象;同时,由于国有企业成本过高,降低或消化生产成本的能力又有限,在企业投入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为减少国有企业的亏损,从而保证国有企业的盈利或财政收入,又不得不允许国有企业提高其产出品价格,这就必然直接导致通货膨胀(如果不允许国有企业提高其产出品价格,则必然会因其亏损增加或盈利减少从而加剧财政赤字,这最终也必然酿成通货膨胀)。

(二)由结构失衡所导致的通货膨胀与失业。

由于国有企业不是独立的产权主体,因此虽然我国一直强调国有企业应有经营自主权,并在改革过程中也确实不断扩大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但国有企业和经营自主权并没有真正落实或完全落实,国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国有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资产,故国有企业不可能真正具备自主经营的权利,因此,国有企业事实上很难根据市场需求及价格的变化及时自主地调整生产经营方向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结果往往导致市场需要的产品因生产过少而形成短缺,市场已饱和甚至市场不需要的产品因生产过多而形成过剩或积压,从而导致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的失衡。而专业银行在其所有者——政府(国家的代表)的过度干预下,也不得不对一些因产品不销对路而陷于亏损的国有企业发放贷款,从而加剧了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失衡。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失衡的结果是:短缺产品的价格在价格改革过程中因产品供不应求而趋于上升,而过剩产品的价格却因价格拒下刚性而难以下降,从而形成由结构失衡所造成的通货膨胀;同时,由于许多国有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因不符合市场需求而大量积压或滞销,因此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大大减少,因为按照现代劳动就业理论,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是一种引致需求,即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取决于利用劳动力所生产的有市场需求的产品的数量,因此,当许多国有企业的产品在市场难以销售出去时,就必然出现结构性的失业现象(即由于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不合理所造成的失业)。

(三)由财政赤字所造成的通货膨胀与失业。

在我国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财政赤字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有企业上交税利减少或亏损增加所造成的,而国有企业上交税利减少或亏损增加的根本原因是国有企业降低成本的能力或盈利能力的极度低下。从1979年至1993年,我国财政年年赤字,已累计超过1500亿元(不包括公债借款),这些赤字都是通过银行挂帐或透支解决的,如此巨额的财政赤字最终必然酿成严重的通货膨胀;同时,在公有制经济条件下,吸收劳动力就业的部门主要是国有企业或公共部门,财政赤字的不断加剧,必然使国家减少对国有企业或公共部门的投资或拨款,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或公共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必然大大减少,结果形成需求不足性的失业,等等。

总之,本文认为,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根本原因在于产权制度的不合理,具体地说就是:本应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产权主体的企业和银行都不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产权主体。

二、对解决我国宏观经济矛盾的几种政策的评估

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严重破坏了市场价格机制的功能,并严重浪费了资源,从而将严重地阻滞经济的增长并易于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必须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来解决这两大问题。

目前从理论上或实践上所提出或采用的政策措施大约有以下几种:

(一)采用现代货币主义主张,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控制通货膨胀。

这种措施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会带来更大的负作用。因为我国国有企业完全依赖国家专业银行提供贷款进行生产或投资活动(我国国有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85%是银行

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管理货币”,即控制货币供应量和紧缩信贷,必然使企业资金更加紧张,企业停工停产现象更趋严重,这将导致经济紧缩、供给锐减,这不但不能真正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因为供给锐减意味着短缺加剧,即总供给小于总需求,在这种情况下,通货膨胀不可能消除),反而会加剧失业,从而带来更大的负作用。

(二)增加货币供应和信贷投放以刺激经济增长并解决失业问题。

这种政策虽然能在短期内刺激经济增长并暂时解决失业问题,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在不进行根本的产权制度改革使国有企业转变为真正独立的产权主体的情况下,国有企业仍然难以根据市场需求及价格的变化自主地调整生产经营方向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向产品不适销对路的国有企业发放大量贷款不但不能解决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的失衡问题,反而会由于在结构失衡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的情况下扩大了货币发行或信贷投放,导致总需求的膨胀,从而加剧通货膨胀,而且,由于结构失衡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由结构失衡所造成的失业问题也不可能得到解决。

(三)采用“松财政、紧货币”的政策。

这就是降低税率以减轻企业负担并增加企业税后利润,从而刺激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并招聘更多的工人以减少失业;同时提高利率以淘汰低效率的或甚至亏损的企业或投资项目,使企业生产效率或投资效率得以提高利率,并抑制过大的投资需求,以压抑由投资的过度膨胀所导致的通货膨胀。

这种政策搭配也不能解决我国宏观经济的矛盾问题,因为在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属国家所有但又缺乏真正的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情况下对国有企业减税,国有企业一般不会将其所增加的税后利润用于投资以形成产权属国家所有的企业资产,只会将增加的税后利润用于对职工发放奖金、津贴(在奖金或津贴进成本的情况下,企业税后利润增加也同样使企业有能力多列支成本以增加对企业职工奖金或津贴的发放),这意味着,政府降低税率不但达不到刺激国有企业扩大投资和生产并招聘更多职工的目的,反而会给国有企业提供一个多发奖金的机会,这将导致企业生产成本进一步上升,结果不但不可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反而会导致经济的恶化;如果在国有企业不是独立的产权主体情况下提高利率,则不但难以达到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或投资效率并压抑过高的投资需求的目的,反而会刺激物价上升。因为,在国有企业不承担亏损的情况下,国有企业为了获得稀缺的资金,并不在乎借款成本的上升,这就无法在利率放开后从需求方面压抑利率的过度上升。目前,我国的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着高负债经营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利率的上升必然导致国有企业生产成本普遍大幅度上升,造成国有企业亏损增加,或上交税利减少,这要么是直接导致财政赤字,要么是只好允许国有企业为弥补亏损或多创税利而提高其产出的价格,无论是那种情况最终都会导致同样的后果,即通货膨胀。

(四)实施产业政策,进行结构调整,以消除由结构失衡所造成的通货膨胀与失业。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由政府实施产业政策十分必要,但在我国国有企业不是独立的产权主体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效果并不十分理想。因为,所谓调整产业结构,实际上就是企业能够自由进入或退出某一行业,但由于国有企业的产权属国家所有,国有企业之间是无法进行产权交易的(因为自己同自己进行产权交易是没有意义的),国有企业的产权不能交易意味着国有企业不能自由进入或退出某一市场,也就是说,那些产品已供过于求或甚至销售不出去而致亏损的国有企业,也因不能自由退出而继续存在。这意味着,存量结构是很难调整的,政府所能做的只是对增量结构进行调整。但在不调整存量结构的基础上只调整增量结构就意味着国家要对“瓶颈部门”进行巨额投资,这样做要么会加剧财政赤字,要么会导致投资的过度膨胀,从而

最终都会导致通货膨胀。更值得注意的是,从工业内部来看,结构失衡的主要表现是能源、原材料等行业严重滞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因此从工业部门内部来讲,要调整结构主要是加快能源、原材料行业的发展,以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的供给,但由于我国能源和原材料的价格过低,^①因而刺激对能源及原材料的消费(耗),再加上国有企业没有尽最大限度地降低能源及原材料的消耗,从而尽可能降低成本的动力和压力,因此即使国家大力增加投资以增加能源及原材料的供给,但终究会因能源及原材料的消费(耗)加大而使结构仍然回归到原来的失衡状态。

(五)大力引进外资,以在国内创造更多的就业,同时填补国内储蓄与投资之间的缺口以消除由投资膨胀所导致的通货膨胀。

这种政策虽然确实有一定的作用,但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经济问题,而且,如果我们在占我国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不是独立产权主体的情况下大量引进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目的、且有明确的所有者的外国资本,必然使我国的国有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甚至有可能出现以损害国有企业的利润为代价以增加外资企业利益的活动,从而有可能给我国经济带来某种不利的影响。

(六)大力推进技术进步,使国有企业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较少的投入创造出较多的产出,从而治理由成本推进所造成的通货膨胀,同时刺激新兴产业的发展,开发出更多的就业机会。

这种政策思路并不错,但是,在未使国有企业转变为真正的产权主体的情况下由政府去推进技术进步,虽能取得一定效果,却不能真正解决技术进步的源泉问题,因为国有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法人资产,不承担亏损的责任,故不可能有内在的压力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而不断开发和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同时,在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属国家所有的情况下,国有企业采用技术使利润增加和企业资产不断增值所带来的收益,从产权上讲并不属企业所有,故国有企业也没有动力采用先进技术,这意味着国有企业内不存在技术进步的内在生成机制。在这种情况下,由政府从外部去推动技术进步,往往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这也能充分解释为什么长期以来我国技术进步一直相当缓慢这一现象。

总之,以上各种政策措施都不能从根本上同时解决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这两大难题。

三、根治我国宏观经济矛盾的根本措施是产权改革

以上各种政策措施之所以不可能解决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这一矛盾问题,就在于以上这些政策措施都没有触及导致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根本原因。

根据本文的理论分析,既然导致我国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根本原因在于产权制度的不合理,因此,根治我国宏观经济矛盾的根本措施就是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使企业和银行都成为真正独立的产权主体。在企业和银行都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产权主体的情况下,企业具有不断降低成本,从而避免亏损的巨大压力和动力,这样,就能自动抑制由成本推进所导致的通货膨胀与失业问题,同时,由于企业为获得最大利润而千方百计地生产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而银行也但愿将资金贷给那些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因而就能自行解决因结构失衡所造成的通货膨胀与失业问题,此外,由于企业具有不断增加盈利,以求利润最大化的巨大动力,企业上缴给国家的税收(在有国家投资的企业中,还包括企业向国家支付的利润)就会逐步增加,这就有助于缓解由财政赤字所导致的通货膨胀与失业。为此,特建议:

(一)让那些长期亏损、企业负债已超过其经过公平估价的全部资产、且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破产,破产企业的职工可由政府组织起来从事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将失业转化为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二)将处于充分竞争行业的国有企业的产权按照谁出的价格高就卖给谁或谁出的租金高

就长期租给谁的原则,向集体或个人公开拍卖或公开出租,将充分竞争行业的国有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产权主体,实行民营化。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1)由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能够自由进出,故该行业中的企业不可能长期获得超额利润。一旦在该行业能够获得超额利润,则新的竞争者就会进入该行业而使原来企业的超额利润消失为零。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企业都只能获得正常利润,不可能出现所谓的“剥削”问题,因而符合社会主义原则;(2)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企业的成本将不断降低,这将为消除我国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与失业奠定微观基础;(3)可从出售或出租国有资产所获收入中拿出一部分建立社会保障基金,为失业者提供补助或对失业者进行培训,以缓解失业所造成的社会问题。

(三)国家只在那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尖端技术产业、生产公共物品的行业、具有外部经济以及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行业实行由国家独资经营,干民营企业不能干、或不愿干以及干不好的事,以弥补市场的不定或缺陷。除以上行业外,应大力鼓励各类法人或个人根据投资回报率最大化原则向其它各类行业效益好的或目前虽处境艰难、但却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国有企业投资入股,特别是应大力鼓励科技人员的技术入股,使国有企业自然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真正成为独立的产权主体。

(四)将国家专业银行改造成公有制商业银行。为此,首先应明确界定我国专业银行现有的自有资金的产权关系,根据我国现实,我国专业银行“自有资金”中信贷基金的产权应明确界定给国家(中央政府)所有并相应折成国有股,而专业银行的留成利润一部分应是国家投资所获得的利润,故也应界定给国家所有,另一部分则可界定为银行经营活动的成果而作为银行的累计未分配盈余来处理。在这个基础上,为将我国现有规模过大,且具有高度垄断性质的四大专业银行逐步化解为大小规模各不相同(既有全国性、又有区域性)的相互竞争的公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体系,应允许省或中心城市的政府向专业银行参股(若省或中心城市对该地区专业银行的控股比例达到一定程度时,则将使该银行自然成为区域性的公有制商业银行),同时还应大力鼓励各行业的企业法人向专业银行参股,这样就能将专业银行改造成真正独立的自负盈亏的产权主体。因为无论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还是企业法人,只要持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就都成为商业银行的最终所有者——股东而获得股票的产权,即按其所拥有的股份多少参加银行的经营管理并分享利润(或承担亏损责任),各股东投入商业银行的资本则转化为商业银行独立的自有资金,各股东不得任意加以处置,这样,公有制商业银行就拥有独立的、产权边界十分清晰的自有资本金。一旦公有制商业银行拥有产权完全属于自己的独立的自有资本金,商业银行就能以其自有资本金为基础独立地自主经营,并以自有资本金为基础自负盈亏,特别是独立承担风险和亏损的责任,从而真正成为独立的自负盈亏的产权主体。

在以上产权改革的基础上,应根据我国的生产潜力确定货币供应量的长期稳定增长目标,以保证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并刺激生产力的有效增长。

注释:

①我国能源和原材料的价格过底与我国资源的产权不完善有关。

(责任编辑 程镇岳)